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16 号

关于给予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铜井东路 1999 号。

王胜原，时任董事长，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赵敏，现任董事长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经查明，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海流体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天海流体于 2015 年 5 月挂牌。截至挂牌时，时任董事长王

胜原代赵敏持有天海流体股份 685.80 万股，代持比例为 76.20%。天海流体在公开披露文件中未真实准确披露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历史股份代持情况。2015 年天海流体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，赵敏通过委托王胜原代其出资，王胜原代赵敏持有公司股份 482.60 万股。

截至 2019 年 9 月，双方股份代持关系解除。天海流体于 2023 年 12 月补充披露《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公告》。

天海流体在挂牌时存在股份代持，未如实披露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历史沿革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5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（试行）》（2013 年 6 月 20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》）第三条、第四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（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十一条的规定；在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存在股份代持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时任董事长王胜原参与代持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尽责，未能如实披露代持，对天海流体前述违规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》第

四条，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赵敏作为代持参与主体及代持还原后公司实际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尽责，未能如实披露，对天海流体前述违规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》第四条，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天海流体、王胜原、赵敏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天海流体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4 年 4 月 17 日